

令集解

八九



東廿一

令集解卷第八

僧居二

以僧

下終

徐國王



訓

也

案

禪行條

凡僧居有禪行

謂禪靜也

後道

釋云禪行後道謂靜居行也

道也

也言禪行而後道也古記云禪行修道謂

居不動也意樂寂靜不交於俗欲求山居服

餌者謂服辟穀藥而靜居靜行氣也雖不

却粒欲服仙藥也蒼顛篇餌食也音如志

仍更二及或說此文不待服餌可聽何者

唐格獨此文為道士設法此令兼為僧居

也獨為道士立此說非也何者柴格道僧並兼

禪尺及禮記若主人拜則客辟去不敬也及傳後及漢帝作書雲事以辟惡鬼野王案辟除禪也

謂並是居不動也服餌謂雍穀既絕以松

皮葉并九藥等死食也問禪行修道之人
不服餅而直欲求山居者得聽以不谷不
合穴云服餅謂除穀之外諸
草木為食皆是不要仙道也
三經連署在

京者僧經經玄蕃在外者三經經國郡勘

實並錄申官判下
經玄蕃在外三經經國郡

勘實並錄申官判下者業之在京三經經

僧細々々々經玄蕃々々々經治郡々々申官

未知國司直申官哉為當先經玄蕃哉又

官受取行之何巷依文經申官々判下耳

但官勘知事由并弁史共署印下耳申官

判何司判巷待官報并國司判下後定官

判下於治部諸國治部諸國下山居所

下者官判下也
山居所隸國郡
謂假如

金嶺者判下吉野郡之類也釋云隸附着

也餘與義解无別也古記云山居所隸國

郡謂所在
每知在山不得別向他處

國郡司是
每知在山不得別向他處

居向國郡司
每知在山不得別向他處

不聽者也
每知在山不得別向他處

凡任僧經謂律師以上
釋云大正二年正

慶分任僧經者在京諸寺僧請集藥師寺
仍大弁一人史二人式部輔一人蓋集錄各

一人大治部玄蕃主典也上官人蓋集錄之少
弁以上大夫宣命弁官或部左列治部右
列大室三年正月廿三日太政官處分住
僧經之佐官僧者申官而後補任解任亦

任僧經卷

丑字本注

同大室三年六月九日
太政官慶分僧經所可論事者遣玄蕃允

属相論若无者錄遣耳和銅四年十月

十日令師大外記正七位下伊吉連子人

口宣僧經死闕并八師位僧歷名者先申

并官即官与者相副申大政官養老四年

五月十四日奏任僧綱告條式如左大政

官牒僧經僧某乙今擬僧正位右一人擬

官如人右到准杖故條養老四年二月四日

格問大學明法博士越知直廣江等谷凡
僧居給公驗其數有三物度給一受戒給
二師位給三每給收舊仍注殿字但律師
以上者每遷任有告條不在收舊之例也

必須用德行能化徒眾道俗欽仰經維法

德行尺
務者謂僧經者僧正僧都律師也德行者
經維者張之日經持之在心為德施事為行也

日日

令其不傾弛也釋云德行釋見選叙令謂
有德行能令徒眾推伏耳道細徒也俗白

衣也孔安國注尚書日欽敬也音去音反
張之日經持之曰維謂張持法事耳古記

云德行謂賢僧言行可為法則者也徒眾
謂僧也才智相競往是也道謂亦是出家

之色也俗謂俗人也欽謂放信之義也經

與本以下一百五字補注之可也

池當作此
明黨當作
明黨

維謂法式也法務謂佛法今律是也
德行謂被衆推伏也道俗相傾也
白俗人不連署耳經謂不緩而張也
也持執也勢謂佛法久律是也法務謂內
法也跡之經維佛法務謂好張持內教人
朱之德行謂如俗人德行也道與俗相須
也凡雖非一寺內諸寺
所舉徒衆皆連署
牒官朱之徒衆皆連署謂僧人不為署也
若右阿黨朋扇謂阿黨者阿曲明黨也明黨者顯面一種也論語曰君子周而不比
黨者顯面一種也論語曰君子周而不比
法云忠信為周阿黨為池也明當謂之明
扇也阿黨之類也古記云阿黨謂顏面一
種論語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孔安國曰忠

信為周阿黨為比也明扇謂明黨也阿黨一種不為別事也

浪舉無

德者百日告使

亡之失而舉无德者依律

浪舉无德者明知非有阿黨明扇者无罪
俗人從舉无德者无罪也朱云无德被舉
僧无罪只解一任以後不得輒換若有過
退耳者也

罰及老病不任者

謂過罰者十日苦使以

唯解其任不更苦使也老病不任者緣老

若病不住其釋云過罰十日苦使以上

也但解其任耳不更苦使也老病不任者

謂緣老若病不任其事也不限年教及病

色也穴之老者六十以上也病者日限不
見但量狀耳古記云若有過罰謂苦使以

耳當作耳

今當作合換後

上皆是一之犯百日苦使待經三度合換
以下犯者輒不合換也業改配外國寺余
可知也老謂七十以上合致仕也病謂長
病在弱不堪任也跡之過罰謂十日苦使
以上也朱之跡構以上者百日苦使以下
也至徒以上依格律余耳者先去此文為
解任立文但告使者如例科耳即依上法
不免者未明但語說不同耳也
簡換本罪之若過罰者依上法簡換未知
便也令說本罪可免案於僧經任苻為苦
餘之說可免但於公駁為苦係之說不可
放免也問令三經依佛法科罰之色簡換
亦搜哉善彼罪金輕然不合同過罰
也今說依私案依佛法所論者不合習令

所制也

凡僧尼有犯若使者修營功德

謂書寫經典在巖佛

像之類也釋之寫經裝像之類古記之
德謂造寺院之內佛經并鑄鐘之類是也
新理佛殿塔廟之類也古記云佛殿謂塔
金堂法堂之類是也食及灑掃謂灑散水
堂步廊等類者非也即酒掃堂

宇其斫斧春稻之役非道人所可親故立
其限制使使不浪執也釋云灑散水也音
所綺及謂洒掃佛殿耳其斫斧之役春稻
之役元非出家所事如此之類不須沒使
等使須有功程若三綱顏面不使者即准

所縱日罰苦使謂顏面之柔也言犯苦使
 容不使者即准所縱日多須苦使若
 雖不滿十日猶亦准所縱日多須苦使若
 僧者不可陪使阿者下文之輒許之人與
 妄請人同罪即明非妄請者不可科罪也
 釋云顏面令柔也被縱之僧更无令陪役
 之文其所從三經若縱一日者苦使一日
 准所縱日故但不滿日者不坐也罰猶科
 也古記云功裡謂一滿日者不坐也罰猶科
 也顏面謂阿黨一種俗語也准所縱日
 一日不使者還一日苦使不滿一日以謂
 不合科為稱日故前僧不合陪役也罰謂
 科也跡云顏面不使謂罪人不請求而三
 經顏面不使也准所縱日罰苦使謂假令
 五日者罰五日之類被縱之僧苦使謂假令

頃役何者准所縱日還令苦使三總故此
 與官司出人罪異朱云知其理名此今心
 欵何也穴云間跡聽者更不合陪役但過
 云請假日而許

假日以外合陪役者放用以不答博士不

定若限日請假而許者所限之內不可更
 陪役但限外所違者不合免也遂從跡云
 具後令釋也准所縱日罰苦使謂縱一二
 日皆是其披放僧丘更不合役也此文為
 不受請只許者與受請異故也並與官司
 出入不同也朱云有事故須聽許者並須
 審其事情知實然後依請者未知後日令
 役項不答不令役也未知依微令云九流
 從眾居作者皆着鈇若盤枷有病聽說不
 得着中每旬給假一日不得出所役之院

患假者陪日役滿迺送本其有事故須聽

許者並須審其事情知實然後依請故者

身病及父母喪之類既之知實依請即知

不可追役也依律有所請來已施行者各

杖一百然則每請之人者本罪之外更合

百日苦使其輒許三經者依二罪法本罪

故謂生緣病喪之類也輒許之人與請

人同罪其上又被苦使人先所屬請而三

經顏南免之故坐三經苦得此罪身自許請故

被縱之僧與縱三經苦得此罪身自許請故

及屬請可重科三經也何者案職制律請

未絕行奈主司許者與同罪所杜罪重者

未司以出入人罪論自請來者重本罪科

故道僧捨云有犯苦使者三經立業鑿開

放一空院內令其寫經日課五紙日滿檢

紙數足放休若不解書者遣執土木作修

營功德等使也其充小臨時量耳不合贖

也古記云其有爭故謂身病并木生父母

及師主病患死亡之類是也依請謂更追

不合陪役也充之類也但聽不之

今釋一本作令

令一本令

今脫今釋所說

外不充耳謂假犯百日告使輒許之人與請人同罪

本罪之外百日告使輒許之人與請人同罪

本罪之外百日告使輒許之人與請人同罪

許者依律徒一年半有意故輒許人者雖

當余有罪名依所為重之義亦同罪也問
今釋之木罪及屬請可重科三年罪違律
武為當以不谷可科屬請之一年罪違律
例故領博士云妄請者依律重科一年罪
俗之後如鈴說也其輒許者依律重科一
問依律有所請求者答五者依律重科一
居亦可用此例哉答文稱輒許者未如於
許者無罪今說可用律例今說每請人依
下条以告餘當後一年殘半年真役又本
罪苦使介者以放答交耳掠哲心不苦
使任放免何者還俗之後不願僧居之故
領博士之還之後依俗法有罪条者重爰
杖笞若無罪但輒許人者知情之故得所
詐徒一年半乘者放免也與律檀之問放而
獲減或答私業不坐但陪所關之役耳跡
云有事故須聽許者謂身病或父母師主

死病之類同請假日而聽詐者更不台陪
役過假日以合假也同耳與詐者更不台陪
長請人依請求余本罪外合百日苦使是云
經点依施行法合百日苦使是云每請人
同罪也朱云更亦不科罪人木罪者今釋違耳朱云輒許之人每請
人同罪謂請人者本罪每請罪重科也
輒許人亦同罪者未知名每請罪何罪答可
科已施行杖一百也則見律注文也
如有意故無狀輒許謂犯苦使之僧無可
囑記屢進三經受容挾情輒許者也釋云
意故假有化苦使僧三經輒許或依高請
或規貨賤是元扶謂元可許之狀耳古記
云如有意故謂既无事故假作逗留相屬
請之者輒許之人与妄請人同罪問古記云
類也

方使条

所綴日罰苦使此文輒苛之人同罪若為
分別答上文被苦使人无所属請然猶三
經有所顏面不使所以科主司免罪人也
此文罪人妄為屬請知情相許所以罪人
主司同罪事
意金異也

凡僧尼詐為方便移名他者

謂僧尼以已

人令其為僧尼其本僧尼者或猶為傳尼
或還成白衣皆同但防其猶為僧尼故立
還俗之文釋之移名他者已之公駮賣與
俗人彼此共為僧尼是启拾移名與此殊異
或說甲寺僧乙寺僧丁住寺相易是為
移名者非古記云不得移名謂已身還俗
而名與他人為僧是若詐為方便移名他
者謂移名他人為僧已亦為是跡去移若

他謂以已度緣云驗與他人若除貫者移
名之僧還俗合徒一年之者杖一百之罪
漏本貫或除貫未除貫唯被移人並同跡
人不限除貫未除貫猶徒一年何者與還
俗僧同罪之故心順還俗依律科罪跡之
也但博士不合依之者杖一百之罪但所
而先還俗合徒一年之者杖一百之罪但
由人合科徒一年之者杖一百之罪但所
得移名以下前後僧並還俗更無留僧也
依律科罪謂業戶督律私入道及度之者
杖一百謂僧尼等是非官度而私入道及
度之者已除貫者徒一年謂度之者亦同
罪本國主司及僧尼知情者與同罪謂私
入道人所屬國郡司及僧尼知情者與同
經知情者也業上論文移名本僧以違令
論新僧以私入道論下文方便移名並次

今當作令

今當作令

私入道論也。况之依律科罪。謂百杖以下。還俗。无加罪。徒罪。依下条。還俗。即告。條。當耳也。謂条。稱還俗。皆同。此義。釋也。不依。跡之也。今同。是說。但心不安。何者。与。无。条。度之。并除。貫罪。依律科也。不用告。條也。其所由。人与同罪。謂其所由。人者。俗人。受公。准還俗。罪合徒一年。古記云。其。所。由。人。同。罪。謂依律科罪。以此令。還俗者。非一云。此。何者。律云。私入道者。是非。官度者。今云。移。名者。是不緣。官度。然。後相。勘。此。是。事。有。因。緣之類。故律。今少。義異也。跡云。業三。經等。知情。而聽者。依下。条。合。還俗也。况云。所。由。人者。被移。名。俗人耳。僧。經三。經。知。而。許。者。

有私事余

依下条。還俗。固。房人。亦同。惟非。同。房。知。情。亦。知。下。条。額。博。士。移。名。僧。者。還。俗。了。又。科。本。罪。但。知。情。許。三。經。等。者。上。依。律。杖。一。百。及。徒。一。年。依。下。条。科。耳。朱。云。其。所。由。人。同。罪。謂。詐。受。他。名。人。也。已。身。還。俗。雖。移。他。人。亦。同。罪。也。凡。此。条。罪。可。見。戶。昏。律。者。有。私。事。余。凡。僧。尼。有。私。事。訴。訟。來。詣。官。司。者。戶。釋。云。新。及。賤。色。被。認。并。涿。荆。因。徒。之。類。謂。私。事。訴。訟。也。古。記。无。別。又。云。來。請。謂。到。來。也。權。依。俗。形。叅。事。謂。依。俗。形。者。既。為。俗。形。即。對。官。司。申。論。事。緒。也。釋。云。權。釋。見。徵。令。文。稱。權。依。俗。形。故。知。權。稱。姓。名。耳。叅。事。謂。叅。對。官。司。耳。右。記。云。權。依。俗。形。謂。叅。事。謂。申。訴。着。俗。服。還。寺。之。時。着。法。服。也。叅。事。謂。申。訴。

之事也預於事耳穴云若合禁事者依下
余禁法耳依令釋權稱姓名耳但不稱本
貫也其書狀稱僧其依官也謂僧經之錄事
尼及本寺耳也謂僧經以上凡有佐官僧
朱云佐官以上謂僧經以上凡有佐官僧
以此条可知者未知其數并任體何答不
見文但太政官也以上及三經等相避寺親
慶分見任狀也為衆事寺內別有衆務結衆
不何答不見為衆事寺內別有衆務結衆
者可來也謂之衆事也古記云衆事謂衆僧事也
謂之衆事者徒衆之事耳少雜但餘衆事亦
同耳朱云衆事謂寺內若功德須詣官司
諸事者朱明後度反了若功德須詣官司
者並設床席古記云功德謂

不得私畜条

凡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財物及興敗出息

謂畜者聚其尋常所須及緣身資用如此
之類不在禁限然不得仍出息與敗也與
敗者賤買賣也出息者貨物生子凡僧
尼犯此法者其物皆沒官之古記云不得
私畜財物謂僧聽駁使奴一二并奈馬尼
聽婢一二也及興敗謂暫向市賣買隨身
畜具德之也出息謂无利借貸者不禁也
釋云孔安國注尚善曰畜積也野王柴畜
聚也音抽陸及字在草部畜音又六及豨
音相涉也其學問燈油之直後道覆體之
資并緣身所須小資物如此之類不在
禁限雖云許畜不得興敗出息與敗釋見
開市令非貨物生子曰息出息謂出舉耳
或說僧聽駁使奴一二尼婢一二也既稱

出息物可役官類
謂畜者聚其尋常所須及緣身資用如此
之類不在禁限然不得仍出息與敗也與
敗者賤買賣也出息者貨物生子凡僧
尼犯此法者其物皆沒官之古記云不得
私畜財物謂僧聽駁使奴一二并奈馬尼
聽婢一二也及興敗謂暫向市賣買隨身
畜具德之也出息謂无利借貸者不禁也
釋云孔安國注尚善曰畜積也野王柴畜
聚也音抽陸及字在草部畜音又六及豨
音相涉也其學問燈油之直後道覆體之
資并緣身所須小資物如此之類不在
禁限雖云許畜不得興敗出息與敗釋見
開市令非貨物生子曰息出息謂出舉耳
或說僧聽駁使奴一二尼婢一二也既稱

出息即知元利借貸者不禁也道僧拾物
 賞糺告人案沒入寺家為眾僧物也
 取畜財物或既放敵布行散謂或說成三宝物
 依今設兩記成三宝物謂牛馬奴婢家人並為
 寺奴婢家人耳其未出家前所賸賤物亦
 賊主任意散放耳跡之問一違法所畜之
 物何處分答此僧物故今散入四方眾僧
 斷但以此兵器得布施之類多者坐賊論合
 科即此彼此俱罪之賊故合役官也真同朱
 畜圍宅賤物若違者當違令罪者朱知
 亦同罪須何也

遇三位已上奈
 凡僧尼於道路遇三位以上者隱
 者斂馬側立也釋云若無處可隱者住三
 位者斂馬側立也釋云若無處可隱者住三
 位情耳其僧尼若棄馬者亦斂馬側立右

記云遇三位以上者隱謂若不堪隱者亦
 斂馬側立有步者亦同也穴云問遇親王
 者何答以謂一品以下並隱耳若無所
 可隱者不上下耳跡云遇三位者隱謂若無
 所可隱也朱云遇三位以上者隱謂若無
 時也下文五位以上者斂馬相揖而過者此
 則待受上文故者未明而若步何又僧不下
 馬何答問僧經何僧並同不答先云並同
 何者依位有下馬禮也依官无
 下馬礼但郡司別立耳者私同

五位以上斂馬相揖而過釋云駐馬相揖

若步者隱釋云若元處可隱者五位下馬

五年三月廿八日拾云五位不可下馬也神龜
 僧尼怠途道路者下馬遇去也古記无別

用之同之黨
用司用司

身死條

但无一位之說
无位下馬何
者五位下馬何
三位五位禁制也
私業凡人赤於理
令釋違
余體耳

凡僧尼等身死三經月別經國司司每

年附朝集使申官其京內僧尼季別經云

蕃亦年終申官釋云謂省慈目錄申官也

官慶分僧尼死去并養老七年七月北日太政

入師位遷寺還俗字以官印者取其於官印

入師位遷寺還俗字以官印案注北

申籍

年當作年

合本令者崔拾律條
非飲

亦年終申官謂省慈目錄申官也
內僧經季別經云蕃謂三經月別經僧經
治部除帳耳間治部解又返其司哉谷叔
官耳私安官受而付東職今除箱也師許問
京職何將知死關谷三經亦月別經知耳
朱云每年附朝集使申官者未知凡諸國
僧尼死者治部等不知何谷官下治部今
附帳者又下京職令除京僧尼右籍者僧
居二色人數多也故稱等字也更无異
色也亦年終申官者未知何司可申年亦
之字意何谷玄番申治部人人申官耳者
未知而亦
字意何

凡僧尼有犯准格律合徒年以上者還俗

案注北

許以告牒當徒一年
 律謂拾者臨時詔勅也
 主權斷詔勅量情處分是其格律者無為
 俗人設法不為僧尼立制是以稱准也徒
 年以人者死罪以下也告餘者僧尼得度
 公驗也依律雜犯死罪者除名即知僧尼
 犯死罪者亦先還俗然後處死其餘三年
 比徒四年以告餘當加役流者亦還俗而
 下文假身也若犯加役流者亦還俗而
 流不得以告餘當即至配取不免居作也
 釋云告餘謂公驗也案道僧格此條除一
 篇之內福依律科罪或還俗或苦便之外
 為雜犯立例係今僧尼劫盜者還俗餘科
 本罪若犯雜犯徒二年者以告餘當徒一
 年餘一年配徒役之類告餘有數者當徒
 告餘當徒一年耳古記云問僧尼犯徒以

上送官司依常律推斬又初條云
 法律付官司科罪又獄令云
 上及新盜依律科斷餘犯依僧
 此三條若為分別若初條犯僧
 不論輕重此條犯色不別唯論
 令為榜法禁法立文各當條隨
 此不合吏涉也貫屬謂本貫屬
 制無又罪至徒謂証告得及坐
 犯徒以上與罪至徒者若為分
 非別事也穴云問僧尼有犯先
 先送俗官三經還俗而送為還
 或去僧經三經還俗而送為還
 犯流徒以上申奏若為非也問
 奏私案僧尼自還俗者申省除
 亦申省還俗耳催於事發處具
 說亦本寺知被俗衣耳拾謂臨
 時格律令

其也三季術文故
八當作入

恒 弥 科

之外是也其也其上也諸条稱還俗苦使之
類當条制說其畜賤物并居八僧寺之類
不之罪名科違令今律有罪条宜云准
律入此条問犯流當法何答比徒四年以
告條當徒一年所殘依律求本去而或真
役或贖為僧居之罪不用親蔭故為長說
合裁贖為僧配流而以居作當免者為非
也但犯五流者配流如法至配所不合免
居作為官位除名合別故式云亦至配
所以作官者亦非也為先不不得當而配
流訖故跡云格者臨時之拾不論壇不之
別皆是但違令及別或者雜律有罪名故
令稱唯律也允稱僧居者沙祿皆同問除
准格與律外別立罪条之色用告條又問
付官司科罪以下犯等皆得用告條又問

色々當作之色

依文准格律罪得用告條何別立罪条色
令不得用告條耶答假令六議人犯五流時
雖不得減贖而於有假令六議人犯五流時
有告條人豈因允僧年但雖持告條僧犯
新盜時笞以上皆還俗以此為餘犯為別
也合徒年以以上者還俗謂假令有僧
无告條僧各犯徒一年兩入並還俗即有
係人免役元係人配役又有人係人犯百
以下者解任免告使經以私疑若此只
斤者以歟亦何疑然允使經以私疑若此只
若雜犯流者更業至配所合免役若犯五
流者至配所免居作私加役流所殘二年
合役也允諸条本犯叔以下面還俗色者
更不合科本罪但移名他色依當条科耳
朱云格律謂二事也格謂臨時破律令出
制也格之字可言法也令着十卷有文律

薩當作薩

薩

者鈴也銜罪輕重意者未知依何所讀
 也徒年以上謂死罪以下也除入上請條
 罪之外死罪以下也一未明若只初此罪色
 廣多就律可見但死罪无告係之欲用可真
 次者若流以下存本薩者先以吉候當之
 後可用親薩也文用告條之後稱依律科
 斷之故者或既先用本薩後用告條者非
 也凡僧尼等犯罪管十以上皆先可申所
 司也取斷但還俗并如俗人科本罪色同
 受取斷但不還俗可苦使色者付僧經令
 科斷也上條稱官司及僧經斷決不平等
 即此者先不凡僧尼犯罪太政官刑部不預
 知何答流以上如俗人也但次告條當色
 雖似官當不可預知太政官等者昧讚去
 養老四年二月四日拾之問明法博士越
 智直廣江等答凡僧尼給公驗其數有三

令一本作合

初度給一受戒給二師位給三每給收舊
 仍汪毀字但律師以上者每遷住有告條
 不在收舊之例准拾律令徒年以者還
 俗者謂此篇內立制之外者犯准拾律合
 徒年以也凡此條大意此篇內請條稱
 依律科或還俗或苦使之類各當條制說
 目此以并犯可坐准拾及律為罪徒以
 上或救以下生文耳其私畜園宅財物并
 出息與敗及僧入互寺在入僧寺乞食之
 僧乞餘物訖訟之僧權不依俗形故婢牛
 馬受布施類當條不立罪名者並可科違
 令人人者律有罪條又依俗法科不應為
 及違或等如此之類此亦律有罪條徒年
 以謂死以下也但死罪者无還俗訖昂
 數告條科本罪其不煩用告條譬猶有位
 人犯死罪也其過失疑罪非是正犯不令

或當作或

還俗至干贖物亦既无賊故可任放宀案
 其於二等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等犯過
 失故傷應徒者依真犯之例為重常犯故
 也子孫犯過失流已問上条云与人鬪者
 又余云方使移名他者還俗律科罪者還俗
 未知名二条之罪如何科斷答与人鬪者
 還俗而已不科本罪何者文云還俗不云
 依律科罪故也其方使移名他者還俗而
 科本罪何者文云還俗依律科罪故也或
 說徒一年者還俗以告餘當之吏不科本
 罪也百杖以下亦止還俗而配則不科本
 其犯五流者配流如法至配則不免居
 作為官仕除名全別故也年始条說
 至配所居作當者非何者為不得先當
 而配流訖故也問僧尼有犯者行事如何
 告事發俗官令推斷後條寺犯行事如何
 者

名例比徒条云應斷還俗及苦使官司判
 放或不應還俗及苦使官司判
 此及坐徒杖之法又戶律云犯法還俗合
 出寺官人斷訖條寺今知仍不還俗者役
 私度法之故但罪合徒以上者先還俗訖
 後以告餘當一年徒科殘罪耳問假如犯
 徒一年半年以告餘當一年徒科殘罪省
 五位合例減何可科斷答各例律云罪上
 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
 杖九十年為次者在此文可杖贖耳問止
 半年徒何答不還俗也率百杖法可苦使
 耳為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故又不聽親
 蔭為僧尼故也問還俗苦使之筆年七十
 以上十六以下何為科斷答還俗之筆年
 上条說不論老少先還俗訖後以苦條當
 徒一年猶所餘者依本犯斷如俗人但九

十者不還俗也。八十及萬疾之僧除盜及傷人之外亦不令還俗也。錄曲上其犯苦便之。人年七十以上及廢疾无賊可贖者。須從放免。為不可重於俗。故也。穴案。魚經。裝像。灑水。掃遲等之役。不同。若有余罪。自依俗人科。法理。須別論也。

律科斷。謂假有犯徒二年者。以告餘當一。徒以上。還俗之後。猶有餘罪。籍父祖。葉應。得。減贖者。一依俗人之法也。問。今依此條。徒。以。上。還。俗。杖。以。下。苦。使。未。知。過。失。疑。罪。若。為。科。斷。答。應。拾。律。令。遇。失。疑。罪。不。同。正。犯。仍。聽。收。贖。但。僧。尼。者。私。无。賊。物。理。難。可。贖。量。事。議。罪。誠。合。放。免。或。云。依。律。科。斷。謂。合。贖。以。度。之。罪。釋云後在古記云。疑罪。及。過。失。者。便。損。過。失。者。

拾當作檢

元 功

贖。賊。合。入。侵。損。之。家。也。穴。云。其。過。失。疑。罪。是。非。正。犯。明。不。合。還。俗。至。贖。物。不。合。有。資。財。故。徑。免。科。耳。或。云。過。失。疑。罪。此。非。正。犯。所。以。依。杖。免。罪。法。若。使。不。過。二。疑。罪。此。非。正。犯。可。以。收。贖。无。物。者。假。身。折。酬。一。如。凡。人。何。者。俗。人。不。論。官。蔭。可。假。身。故。私。業。本。條。於。祖。父。母。人。人。等。犯。過。失。者。依。真。犯。之。例。耳。為。重。於。常。犯。流。故。也。今。說。子。孫。犯。過。失。流。者。說。五。流。所。述。了。但。於。二。等。以。上。尊。長。等。犯。過。失。教。傷。合。徒。以。下。不。得。減。贖。之。色。任。此。條。以。告。餘。當。一。年。殘。罪。合。真。役。耳。問。犯。一。年。半。徒。以。告。餘。當。一。年。所。餘。合。科。半。年。父。五。位。合。得。咸。未。知。減。法。何。答。名。例。云。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為。次。者。准。此。文。与。杖。耳。問。還。俗。若。使。之。輩。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例。科。答。還。俗。

還當作罪

堂一本作當

按當作宜

余當作全

之類不來老少還俗所餘還依本法科斷
 一如俗人之法也然九十人堂重於俗見物
 一条但苦使之不能身役者堂重於俗人
 半從放免耳依今說私案寫經裝像灑水掃連
 等是不同俗人科法仍合別勘也跡去
 問有罪止半年徒者何科答不足稱年三
 百六十日故依一百扶法合科朱云若罪止
 半年徒者依杖一百苦使也可減杖九十
 苦使者犯雜犯流不流比徒四年以告條
 當徒一年殘三年可徒役者犯過失罪者
 不還俗也可為苦使也僧尼可贖无賊之
 故者後之私雖徒罪以上比杖法不可過二
 百日苦使者然則百日苦使以下何過失
 真犯无別或訖異者何後度及之過失
 可贖若无則者有時可贖者私疑又或此
 凡過失罪者余可免於僧尼无賊故者此

亦不合也又於俗人不許贖真刑科過失
 罪者於僧尼亦還俗并用告條餘罪者依
 律科斷耳者誅又諸條還俗色雖本罪徒
 以上不用告條也不入此條但物条与請
 余為別故者初条苦以上全真刑也請条
 者秋以下者只還俗木罪不科也徒以上
 乃始科罪也此以為別者未明後度及或
 說徒以上依此条用告條者較度同讚云
 若有余罪自依律科斷者謂假令犯二年
 徒以告條當一年餘一年依俗法真役及
 戒贖如犯百杖以下每杖十令苦使十日
 耳上略
 朱云未知凡僧么總同不或說僧經者不
 若使但解僧經任者何答然者但老不同
 也並可若使不免者私亦所疑也
 但請說如真說耳未知何若罪不

散 散

間

殊

論律疏略卷之四

至還俗及雖應還俗未判訖並散禁謂犯

已斷說寺三經者散禁若未經斷者付

寺叅對其應還俗判斷已訖者一同俗人

禁法也穴之罪不至還俗謂斷定苦使未

預苦使間也及未判說謂推鞠之間也其

問定之後依俗禁法耳其苦使未判間及

斷定訖至寺家若使門无禁周法同五十

日苦使斷定訖亦散禁哉答斷訖未上苦

使之間然耳生問云若罪不至還俗散禁

者然則十日苦使以上可散禁也未知

於俗人甚罪无禁法何於僧外重責意何

或云僧与俗罪別如此有明文者未明跡云

若罪不至還俗謂十日以上苦使斷訖皆

合散案未斷不合散案也朱与跡元別又

之未判訖並散禁者若判訖者依俗人之

禁法者謂云若罪不至還俗謂斷之苦使

未預役之間是但苦使未斷之間及斷說

苦使之間不立禁法式人上余說云此苦

使之間禁周法也未就苦使之間不見禁

法也省及雖應還俗未判訖謂推鞠之間

也縱流罪以上仍合散禁也其推定之後

自依俗法如苦使條制外復犯罪不至還

耳可檢也俗者謂准據格律所犯之罪既非苦使亦

俗者謂准據格律所犯之罪既非苦使亦

之制非俗律之科其違令違式及舉輕明

重并不應得為等類者並律有科條不可

說當作訖

如苦使條制外復犯罪不至還

俗者謂准據格律所犯之罪既非苦使亦

之制非俗律之科其違令違式及舉輕明

重并不應得為等類者並律有科條不可

更依佛法也釋云余制外復犯罪謂令余

云苦使余制之外復犯罪也謂違內律之

罪律令无罪名是也余制格也此令无是

拾故云制也余制外復犯罪者假令為殺

令外本三作合

平一本作手

責當作量

生之類或云量事科罰內典科罪事不一
假僧居不着白袴着犯者伏地之類此云在
古記云余制外犯罪不至還俗謂及坐杖
以下是余制謂此令余是不預他律令奏
數也穴云余制外後犯罪不至還俗謂告
使及還俗余制外輕罪是也私業余制謂
此条亦令云余制也令三經科罰謂凡有
犯者皆送俗官人斷定可依佛法可依
格律而令三經科及於官司犯斷之類僧
經不可科罰上經科及於官司犯斷之類
之不平陳申僧經人亦不乎是也跡云
條制外後犯罪不至還俗者謂不行食齋
六時或造網責與人教合斷此犯俗官不
能斷安者對三經高內教合斷此犯俗官不
還俗不至之狀令定凡准俗法無罪而違
犯內放是也未去苦使条制外侵犯罪謂

今當作令
責當作量

除此篇并此条之外者罪不至還俗者今
三經依佛法量事科罰者未可知若依佛法
可還俗者何或說至還俗者何答依格律
還俗者何或說至還俗者何答依格律
量犯狀可還俗者何或說至還俗者何答
經也假為教生之類但准量不可還俗輕
色乃付三經依佛法科罰耳者謂此加苦
使余制外侵犯罪不至還俗者謂此加苦
內稱苦使余制外侵犯罪不至還俗者謂
罪律今无罪名是外復犯罪也言違內律之
不行六時造網責人令為教生之類及不
无是格也故云制也此条亦所問云格也此令
俗未知有至還俗之制也謂此条亦所問云格也此令
之其至還俗者俗官三經共定付俗官今
科斷耳也誰同昔便条制外有犯罪者皆送
否之事何誰所定答凡僧居有犯罪者皆送

今當作令
平一本作手

今當作令
今當作令
跡一本作令

訶

跡一本作疏

俗官人人勘定可依格律為當可依佛法
 然後今三經科罰及於俗官斷安耳僧經
 不預之但上条稱僧經斷安不平者依佛
 法科罰之色三經不平舉申僧經人人亦
 不平是或說至還俗不至之狀俗官與三
 經共勘定然後至還俗者今俗官科斷不
 至還俗者今三經科罰耳跡記云如此之
 類俗官不能斷定者對三勘內法令斷安
 也私思如此少罪於寺內事發者不必經
 俗官三經任科罰之但為俗官告訶者同
 跡之也

令三經依佛法量事科罰其還俗并

被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經及眾事
謂還俗之人

人至于終身被罰之僧若使之間並不得
 告言也釋云是終身被罰人故不得告也

若當作卷

跡一本疏

一云還俗并被罰之間不得告也非終身
 論鬪說律被罰而不得告他事者即此
 禁間耳古記云不得犯也其他寺僧犯者合
 事謂還俗苦使類也其他寺僧犯者合
 犯告也問知俗人犯者犯告以不若凡僧
 及於俗人不預身事并寺事及謀叛以上
 以外不合犯不預身事并寺事及謀叛以上
 罰人若使聞不得告也欠徧還俗人終身被
 告而為不可有年限故也禁之間依鬪
 訟律凡不得告他事但被罰人稱苦使間
 者比鬪律罪輕故也本寺三經等縱或轉
 任他寺式新入仕本寺並不得告也不得
 告眾事者謂眾僧之事也道僧格云徒眾
 事故跡之不得告謂被罰之間還俗之人
 終身不得告及後度文謂被罰之間還俗之人
 經及凡人罪不禁但還俗被禁因者依斷

獄律之例耳朱之其還俗并被罰之人不
得告本寺三經及眾事謂依闕律被因禁
之聞不許告也永制者此違耳未如何
又不許告本寺三經及眾事謂雖移去他
寺不許告又難他寺僧尼成本寺僧尼者
不許告者未明何又文稱本寺即知告他
寺三經僧尼者不禁者讀云其還俗并被
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經及眾事者謂還
俗之人終身被罰之人苦使之間不得告
其犯耳何者文稱還俗之人不得告而先
其限故其稱被罰之人若使之間者比闕
律罪輕故也但在禁之間依闕律物不得
告他事耳問父云還俗并被罰之人不得
告本寺三經及眾事未知只為此余立文
為依佛法科罰之色立文不涉他事何者

為不得告本寺三經及眾事故柯更思此
篇內被還俗及苦使之入並恙不得告何
者若只為依佛法科罰色生文者還俗二
字无用故可業問依俗法為獄官酷已聰
告赤知三經之科罰及若使等為已酷者
得告以不吞可得告也眾事者謂眾僧事
也道僧捨云徒眾事故也問三經或遷任
他寺或新任到來並不得告哉答可然耳
可捨

若謀大逆謀叛

謀問及意各是舉輕知

重及妖言惑眾謂以妖言而或三人以上
耳可告言也况云妖言惑眾者妖言而惑眾者不

可告言也况云妖言惑眾者妖言而惑眾者不
也文為无傳用字故也津稱妖言只說一
人皆是但令稱故言惑眾明不滿眾不合
言也為与律異也即指斥棄輿情切不容

告當作苦

者亦可聽告何者諸處不輕放言故又獄
官已齟者告然則三經科罰及告使等酷
者依律告言其依之問僧尼拷掠哉以衆證
定哉谷不見文為難也今說已帶僧尼名而豈有任問
折掠哉不榜掠意順之
僧尼會赦除何谷依本拾立會赦者尚還
俗文今此令除會放文然則後八虐赦免
不還俗但雜犯死罪獄或會赦今原解見
任然僧細三經犯死罪獄成會赦余原
准彼解任耳但凡僧者不還俗耳其會降
者以還俗比徒一年除假飲酒醉札无本
罪及与人鬪打卒罪答如之會一事降
者百日苦使也朱之坂言惑衆謂一事相
須者先雖寂不許者未知傳惑衆向答
也指斤衆輿亦同者未官者私切害
別不答先云此為有切官者同切害
送以下不告者何如俗人科手答然者凡

余當作全

切管當作切害
乎

答當作若

僧尼犯罪會赦者斷訖未斷不論皆不還
俗全免本罪也此令為不稱斷訖未斷之
故也與俗人別者未讚云坂言惑衆者放
言而或邊是也何者文為无傳用字故也
或云傳用而惑邊亦同何者為木罪同者
非也其律稱造坂言惑衆者縱說於一人皆是
也但此稱坂言惑衆問指斤衆輿情理切害
言也為與律異也問指斤衆輿情理切害
之色同坂言惑衆不聽告哉谷准檢諸条
事言坂言然則比坂言例可聽告也長
問至于應拷之邑谷為慶分谷不見久長
或云犯杖答者已用告使不得真爰也為
僧尼之日何得拷掠哉事須准七位以上
以證定罪或難日八位官當與僧尼若儼
榜不免也八位官當與僧尼若儼
似然則比八位官當與僧尼若儼

厚當作原

唐

於當作檢

犯罪者法從寬典何者上文之雖應還俗
未判訖並散禁是知與俗法異矣推尋其意
者仍合散禁是知與俗法異矣推尋其意
緣帶僧尼所宥恕也然則據衆證豈罪之
訖為長也間僧尼有犯會赦降者若為處
分答本拾立會赦猶還俗今此令省除
彼文然則縱犯八虐悉得赦原不為還俗
但雜犯死罪獄成會赦全厚解見任職事
然則僧細三經等犯死罪獄成會赦全厚
准彼文解任之私業如此說者八虐故殺
人等亦合解任之舉輕明重故可於但凡
僧者不煩還俗耳其會降者一如俗人除
耳以還俗比徒一年降之猶殘徒者以
告歸當一年余罪既役若殘羊年者樂百
杖苦使耳間上余之僧尼飲酒醉亂及
人闖布者還俗者未知會一第降如何處

分答飲酒醉亂元本罪與人闖打依律答
世雖然此令已徒還俗然則以還俗犯一
年降一等百日若使其問古答云任僧經
之書謂之告歸其義得不答業道僧格及
此余云驗為告歸何者於道僧格元有僧
經又案此令於尼可有告歸今任僧經書
梅告歸者於尼不可有告歸於尼是業尋事
涉相倒也問僧經犯百日以下若使者與
允僧有別哉答不合有別也後任之後依
法苦使耳戎云只換其任不苦使者蓋緣
古說任僧經書稱告歸之說欤或云任僧
經文書若犯一年徒以告歸當從一年即
解其任但不還俗者非也何者文
稱僧尼堂可有尼經手釋此說在
此例凡有私度釋云私作方便不由官司
出家可宥云私度者如律

私度余

者不在

行事今說責死僧公駭為已僧者同私度
勾朱云私度罪者未知屈何周不先云僧屈
可科私度罪者未知屈何周不先云僧屈
无別又律私度條情亦然者不待免調役
也私依令釋情若此於可及冒名相代謂
被疑官僧所云欵何而官司不覺与度或
詐受身死僧尼名相代為僧尼者也釋云
假合三野人甲冒京人乙官司檢甲正身
与度者古記云冒各相代謂上余移名受
僧是也一云冒名相代謂冒他人姓名求
度也私名相代者上余已說非冒名也宄
云冒名相代未知行事何答假甲相冒藉
長注乙子忽有出家事得度後始知先冒
心還俗依俗人相冒罪今說依令釋或云
取死去之僧公駭為已公駭是也跡云冒

義義內人并已判還俗仍被法服者依律
名入道也
科斷仍被法律子注云斷後陳訴須着俗衣
古記云依律科斷謂依戶管師主三經及
律皆以私入道罪論

同房人知情者各還俗
謂此唯據私入道

貫者自依拾律條也釋云戶管律之私入
道及度之者杖一百已除貫者徒一年寺
三經知情者与同罪者未知三經知情者
依令還俗又依律科杖一百并答本犯杖
者依令還俗但徒罪者依拾律條耳古記
云問師主三經及同房人知情者各還俗
又上條其所由人與同罪未如此二條若
為介答上條知情官司并僧經理等並依律

跡本作疏

穴

跡一本作疏
大當作文

下同罪故不稱還俗也此條不知情師主以
也然則僧經三經依私度及冒名相代之
人還俗并依律科罪唯依已判還俗之人
直還俗依律无罪其師主及同房知情者
各還俗依律无罪法也跡去依戶皆律私
入道者杖一百三經知情者還俗但已除
貫者徒一年三經知情者還俗同罪故
還俗令配徒稱與同罪據已除貴一色也
无由間律之寺三經知情百人皆還俗不
所由後更科杖一百及徒一年哉答律稱
還俗後更科杖一百及徒一年哉答律稱
與同罪者只為徒罪立文仍還俗以告條
當也其杖一百罪只依令還俗不科與同
罪也跡去律稱同罪為徒罪立文仍還俗
俗科徒一年但杖一百罪依此條唯還俗

冒當作曹

今當作令

而已不科本罪朱云師主三經者未知僧
經知者何答本貫主司及僧經其可科罪
但其罪者可求者也文稱知情則不知者
无罪者也同房者未知一寺內皆稱同房
不若別房人知情何答曹司稱同房者朱
知而則所一門內欲何也
雖非同房知情容上經一宿以上皆百日
苦使即僧尼知情居止浮遊人經一宿以
上者亦百日苦使釋去捕已律云凡部內
一人里長笞廿注云經十五日以上者但
於此今經一宿昂坐朱云浮遊謂二事也
古記云雖非同房謂同寺別房并他寺浮
遊人謂非浮遊雖學同年十七以上長房

科

止者不合止宿
里供未者非也
情容停反送之類也
知已罪亦稱本罪
罪重者依律論謂
使也然則徒以上
未知其悉何罪可
罪人罪耳者古記
者各減罪人若過
罪一等也

教化

九僧尼等令俗人付其經像歷門教化者
百日苦使釋童子之類古記云俗人謂童子

者以詐欺取財
物論過多

科

違

子之類也經像謂經并佛像也歷門教化
謂遺俗人乃自率亦同也一云一身獨教
化亦同因此乞財物過多謂計賊百杖以
上物礙合還主也若僧令童子直遣教化
仍乞餘物者童子似詐欺論僧以苦使科
不乞餘物者童子无科雖有造意猶以家
長共犯論也朱云僧尼等字者未知等字
何答僧尼廣多故稱等字也无別色也問
俗人謂童子他人別不付經像令乞者亦
者何先云童子他人无別也付經像令乞
未私業不付經像令乞者亦准上科遣
合何
其俗人者依律論謂既云僧尼合俗人歷
造意其俗人者自依從戒一等之律合杖
九十也釋之因此乞財物過多者以詐欺

今還一本作合
還 違令

科

斷本作疏

違

取賤物論物微今還主其俗人者依律論
除童子以外化人徒以違今科一云從不應
為若俗人造意者徒重隨杖九者徒輕一云
俗人徒者減僧一等合杖九若俗人首
者杖一百僧亦百日若使為茶立大故也
古記云其俗人者依律論謂除童子以外
他人以違令科一云從不應為若俗人造
意者徒重隨杖九者徒輕也一云俗人戒
一科此罪无疑若乞取物多者依許偽律令
科也俗人若為首者杖一百若為從者減令
一科等但僧居罪不增戒也穴之跡云自僧
經門教化者亦同令化人教化之罪不安
僧居自教化若得乞食僧无罪也不得聽
僧者科遣令等耳俗人依首徒法科是云
依律也問不付經僧而令教化者何答私

勘當作偽
賦

命當作令

出家

案科不應為假有計所乞物徒以上徒重
杖以下從輕耳又僧俗為首從科耳但於
僧居不可從戒也問僧居盜佛供養杖八
十何時科哉答在寺供養是也乞賊物賊
多者依詐助科為慳仍還本主私業縱物
少還入本主也但俗人者依令釋後說為
首徒法科之為是童子他人无別也朱云
先之僧居自乞依上茶科違令何者自乞
輕於俗又故者朱於僧居持經像不持无
別者問此条諸說何為正說若俗人首者
杖一百也徒者杖九十也僧居者首從不
論依此命文百日若使者為長不先亦同何
出家人奴婢等若有出家謂稱等者官戶
內教奴婢者不許出家而此稱出家者緣
其入道免賤与度故釋无別也古記云若

有出家謂本主放與出家也
後犯還俗及自

也元放賤從良者非也
朱云若元非為成僧

還俗者並追歸舊主
尼尚放賤成良訖後

自欲成僧且者雖還俗更追不歸舊主也
主自願令得

從良耳者宄云追歸舊主者
谷依本色記

度也但為良人訖而習得經
其私度人縱有經葉不

業得度者不可還舊主耳
故不聽其度若

云谷依本色謂官
在度限

戶奴婢亦同也
改正之後更應得度者不在禁限

也釋云經葉謂知字經葉也
謂所知經論也宄云其私度人縱有經葉

不在度限謂以私入道即不聽得道也
科罪還本色後願者聽耳跡云不在度限

宮當作官

剛一本作疏

謂成白衣訖後受官度者不在禁限
有經葉不在度限謂成白衣記後更為官
僧且者不禁也身所得經葉者不離其身
之故者或去不聽何者先斬後娶為妻哀
尚為不聽之故者非也何者
此既為不得改不聽耳者

凡僧且者有犯百日苦使短三度改配外國

寺謂已菽更犯是即與上条再犯義同其
便也若前犯二百日若使其外配不更苦

於配所而侵之具三日若使其外配不更苦
除之後為坐與律三盜從流義同也改配

外國寺者若外國僧且者有以三犯者不可
吏移配他國也釋云赦後三度也何者會

赦免罪僧且者不殊故弟三度止配外國寺

赦免罪僧且者不殊故弟三度止配外國寺

詔當作諸

而當作西

不合若使何者業再犯余第二度止科百
 日苦使不可更科五日故或之第三度
 亦合若使者非也古記之制有禁物謂此
 僧居令謂条也三度謂赦後三度也問改
 配外國寺未知外國僧居若為慶斷答更
 元所遺唯唯有德葉不得配入第內耳
 去三度謂故上例發訖更犯也為无斷訖
 更犯之字故也仍不得配入第內謂配外之僧
 後日更不得配入也但私暫東而不禁也
 餘依先私記今業更犯三度者一度之分
 配外國寺前犯二度之分二百日於既
 苦便耳今說先若使後配耳跡云第三度
 百日之分配外國故不合假令發更犯
 已發更犯又不計赦前之犯假令發更犯
 惣三百在日者後百日合免前二百日配
 外國合若使朱云後度及云犯慶先今若使後可配外國寺者此
 說大難何者依名例律先犯從後犯流時者流所可

量當作置

布施条

仍不得配入畿內
 仍准上條僧居蓋賤物法其物皆須設官
 謂若違法輒寃及受之人各當違令之罪
 之釋之奴婢謂家人亦同也牛馬謂雜畜
 同也若違令受者並科遣令罪其物沒官
 一云非復此俱罪之賤不合沒官今改易
 耳者非也古記云奴婢謂家人同也牛馬

假從分之
故者何

不聽配入畿內耳朱云經三度改配外國
 寺謂若外國寺之僧居者雖短三度更不
 配別寺也尚量同寺可若使者也九犯百
 日若使短三度配外國寺意
 何此以業可稱外國賤何

賊科

謂若違法輒寃及受之人各當違令之罪
 仍准上條僧居蓋賤物法其物皆須設官
 之釋之奴婢謂家人亦同也牛馬謂雜畜
 同也若違令受者並科遣令罪其物沒官
 一云非復此俱罪之賤不合沒官今改易
 耳者非也古記云奴婢謂家人同也牛馬

據當作
跡不作疏

謂雜畜同也兵器謂大斧小斧刀子針之類者非也凡云兵器謂大斧小斧刀子針之類者非也凡云兵器謂大斧小斧刀子針之類者非也

禁身捨身條

凡僧尼不得焚身捨身
釋云禁身傷體也
符分及古記云道謂出家也俗謂在家也
焚身謂燈指燈盡身也捨身謂剝身皮寫
經并稱畜生布施
而自盡山野也
若違及所由者並依律

科

科罪

釋云野由謂知情受雇債人也依律
科者詐偽律凡詐疾病有年注云有年
百自傷殘在安及後一年注云有年
元所等但傷殘得此坐也問初條去依法
律付官司科罪者此則還俗依俗人法科
罪今此條亦依律科斷者未知此亦依俗
人法科罪為當依格律條百杖以下止苦
使辛谷拾道僧格无有此條案為取輕重
罪名故依律科斷耳古記云所申謂知情
并受雇債人也依律謂詐偽律詐病案具
文也凡寺物在筭外者遺僧一二人拾
者聽之凡官司逆僧經若僧經申官司云
文並為條拾養老三年十二月七日格太
政官條僧經治部省條僧經所云依律
謂依律本罪科斷耳但苦使還俗具依格
律條謂詐偽律也私業初條依法律科罪

科
一本作疏

今當作合

與此文依律科斷為意殊也跡云依律科
斷謂闕訟律與詐偽律尋其本意合科傷
殘之罪但依律者此本意輕故准其罪耳
不合還俗但依上創難耳朱云若違及可
由者並依律科斷謂不依上余也專依律
科罪不用告徑也後廢及也但本罪者依律徒罪
者未知而必還俗何而何依今釋
可有杖以下罪意何若設釋欵何

令集解卷第八

文應元年八月廿日見合本書加首

建治二年閏三月十六日合

正親町一本校合

慶長四年林修沙之保女内記吳以令
校合

吏部法原秀實

令集解卷第九

户令

一

始徐

以下

户

謂一家一戶也

秋云户

故

古及

傾野

王

巡行夏等皆是户口

護也

穴

管

夏

令第八

凡以五十

里

為

里

者

割

凡户以五十户為里

謂若滿六十户者一里量長一

人其不滿十家者隸入大村不須別量也

秋去師說去若滿六十户者割十户立一

里量長一人或說為二分谷以少户為里

者非也何者為以五十户為里故唐令見

文跡云所兼户十户以上別置里長不滿

十户者寄附大村里也朱云里者如孫也

於里元地三多少限也古記云若六十

戶者為二分各以戶為里也

每里置長一人掌檢校戶口

朱云檢校戶口

未知志何先云可檢知戶口正身

耳催課農粟等故者

粟九較郵象日三謂平地山澤也

久為象字穴云課殖農粟謂課依律先當

里可管戶田等取在里長合催殖也私案

田祖本鄉徵填若當土人買佃者祖是買

人前出然則違期不死者罪在買人不坐

本戶但里長以上尚坐本鄉耳

除柞合定律也朱云課殖農粟謂雖他郡

人當里之內受由者尚可令課殖掌地改

也及未知里長掌地依何文可知

禁察非違朱云未知卷催駮賊侵若山谷阻

險地遠人稀之處謂復山谷阻險而人居

地理平坦者並不在此限也

險地遠物為一更也山谷阻險地近或平

地而地遠者皆依上文滿五也

一日程以上也古記未知往還一日程遠謂

谷片行一日程以上耳或說不見遠迫臨

時置耳跡云遠謂不見限隨時處分朱云

阻險地遠者二事或云一更相須者非隨

也遠謂一日程以上者然違秋文耳

使量置

謂若滿十戶者依上法立別里若

報之阻險地遠之狀臨時處分故云隨使

量量師說去滿十戶者

行一日程以上為一耳或說不見遠迫臨時量
耳十戶以上為一里其不得止而可別從
五十戶以下三四人量耳但務必滿五十
戶乃量置別長同滿十戶者立別里未知
自取歸哉谷乘本令讀耳跡之置置謂十
戶以上別置長不足十戶附大里是也朱
之未知寄附大村時五戶以上者則借保
此中置保長何古記云隨使量置謂五
戶以上但不足此五戶以上者不置長以
保長催駮耳一云以并戶令置長一人郡
以二里為郡故私故

定郡條

凡郡以少里以下十六里以上為大郡

不得逾千戶若餘五十戶以上者雜人比郡若
逾千戶若餘五十戶以上者雜人比郡若
雜入比郡地勢不便者或不獲已而應介者

上記宋用元令十戶以別可置長者

別錄申官其定因大少可有別式歙之郡
不得逾千戶若餘五十戶以上者介餘比
郡地勢不便者隨狀分置別郡若不足百
戶者隨直餘他郡若不得已者申上也記
之定因大少頃式處分穴之以少里以下
十六里以上為大郡者所乘二里以上者
置別郡也若不足二里者寄附使直郡耳
同之定因大少可有別式朱之令歙之若
餘戶不足百戶者隨直餘他郡者未知地
勢不使何私業依令歙申上耳歙何定因
大少依令歙須式處介者或之以定郡大
少案可知故文不云者負不同十二里
以上為上郡八里以上為中郡四
里以上為下郡二里以上為少郡

置坊長條

凡京每坊置長一人歙云坊者大町也大町四町置令一人穴

之於坊无户口之限也朱之每坊置長一人謂坊內只有親王家雖无百姓尚可置何者可令掃四坊置令一人掌檢校户口淨道路故者
替察斯非
在斯催駟賦徭
坊長同故在一處相併而注也
掌長令同也
被坊長令同也
同古記之問令一人職掌注兼長一人以
不谷長令
共按檢也
文准此也稱以下者无位亦同也
雖至六位不可輒替也
職掌注兼長一人以

文准此稱以下者无位亦同也
叙七位者任里長替不聽位餘同跡私記
也向無位仕用何
散位勳位然則坊令亦取勳位無坊但勳
六等以上與七位同不可任用也
跡之八位以下謂至七位者今替
長里長亦同朱云向坊令一條一替
何得分番考乎先云身長上尚可得番
考耳官位令不載之故者古記云向取外
位仕坊令若為選叙之答同
內分番叙內位叙之答同
明廉強直又選叙令性職清廉若為介
別谷久異義同下句清正亦令叙亦同
時務者死里長坊長
合跡之內位任里長者

明廉強直

任坊長者合得內考古記之同取內位任
里長取外位任坊長若為選叙答里長同
外介番叙內位坊長同
內介番叙內位同
並取白丁清正旌
者死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比里比坊商

用 此云坊令亦聽比坊商取耳同說朱云
私寮此文廣可取何以必先知可取當

坊人哉聽於比里比坊商取耳同說朱云
下立文但無人者坊令亦放此文取耳同

弟比里比坊無人者坊令亦放此文取耳同
豈無可取里長人者嚇私賦役令之坊長

免難任義解之取京畿人故不勞庸若取
外 國 人 即 合 免 庸 其 坊 令 同 里 長 亦 免 徭

也 若 八 位 以 下 情 願 者 聽 以 叙 之 若 成 七 位 記

去 回 八 位 以 下 情 願 者 聽 有
限 不 答 內 八 位 以 下 聽 也

戶主余

凡 戶 主 皆 以 家 長 正 嫡 相 養 雖 有 伯 姊 是

為 傍 親 故 以 嫡 子 為 戶 主 親 又 有 伯 姊 兄 數 人 猶

子 見 存 者 以 男 為 之 又 有 伯 姊 兄 數 人 猶

以 嫡 子 為 戶 主 也 早 幼 條 尊 長 異 也 穴 并

兄 為 尊 長 又 同 居 早 幼 條 尊 長 異 也 穴 并

家 長 謂 嫡 子 也 無 嫡 子 立 嫡 孫 以 次 立 皆

依 繼 嗣 令 耳 也 雜 令 家 長 在 而 子 孫 弟 姪

不 得 各 未 尊 長 但 於 此 條 不 要 尊 長 彼 此 相 異
同 徙 嗣 令 之 四 位 以 下 准 立 嫡 子 者 然 則
言 不 得 立 孫 而 何 元 嫡 子 立 嫡 孫 哉 答 一 端

親定嫡子不見年存者以男為者為是也
同定嫡子不見年存者以男為者為是也
任處分何親若下余之非成中男及寡
妻妾不可折者若不堪者宜量以堪克人
為戶主耳母男二人男不任者亦母任耳
今說而立嫡子為戶主但存相代行事人
耳少不安可求問嫡子堪任否主者立替
哉谷以母為戶主者於立替有妨哉但
以庶子長為戶主者不得立替有妨哉但
私案誰戶陵戶立戶主亦習此何然跡之
同兄弟同籍而兄弟在未知知兄子與弟
以誰為戶主谷得家人以兄子合戶主但
律共犯徐至律不限年合求也朱之戶主
皆以家長為之謂於立戶主不限年多少
或說年少不堪戶攻之向權立別年者非
也古記云問文不定嫡子死母見在誰

為戶主谷以母為戶主一云依法定嫡子
合為戶主也問有嫡子幼若為處介谷
嫡子幼弱者為之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
猶為以母耳為之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

朱云戶內有課口一人尚為課戶耳其數
不云之故又依律以一人尚為課戶耳其數
以上文不見數限隨宜耳私賦役令云凡
對戶皆以課戶死義解去有中男一人以
上者即為課戶穴之問馬戶雖賦役令免
課役庶牧令有輸調草未知注課不哉谷
於此等色直注馬戶鍛治戶更不合注課
不也私案品部之類亦只注乳戶祗戶不
注課不陵戶亦同類亦只注乳戶祗戶不
耳朱之或之雜戶等不注課不宮戶者不
谷然也但陵戶雜戶等不注課不宮戶者不
此亦不之課役之人故也未知何者無課

為丁六十一為老六十六為耆

異科故隨其年秩制三等法其女者非力
役之例故唯舉男若可注帳籍者白依丁
正者法也親之其男若一為丁此說始為
注者為丁女丁穴之舉男并丁老者為
課役生文其於婦女有可稱者亦放男也
天平勝寶九年四月四日勅天下百姓成
童之歲則入輕徭既冠之年便當正役量
其營若用輸千懷昔者先帝亦有此趣猶
未施行自今以後宜十八為中男廿二成
正丁普告遐途知朕意焉主者施行天平
寶字二年七月三日勅東海東山道同民
苦使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淨並等奏稱而
道百姓盡頭言曰依去天平勝寶九年四

月四日思詔中男正丁並加一歲老丁者
老俱脫思私伏請一准中男正丁欲露非
常洪沢者所請當理仍須扞幹宜告天下
諸因自今以後以六十為老丁以六十五
為耆老主無夫者為寡妻妾謂夫亡及被
者施行無夫者為寡妻妾出者不浪年夫
之長知皆為寡親之依禮五十以上无夫
為寡穴去无夫者前嫁之或夫死或絕離
是也稱寡妻妾只顯先有夫也合稱故
夫名也不須至九十稱此名其輟寡條一
限五十以上稱寡者有夫无夫惣通言之
耳但此條心无有夫者十三以上皆稱
寡妻妾耳一云此亦五十以上也同稱寡
妻妾在夫家并在父家有別以不答不見
其別從有還本家附父貫尚注寡妻妾耳
朱去无天者為寡妻妾謂年十三以上離

疾 謂白癩也。此疾有出食人五藏或眉睫
解 落亦能注深於傍人。故不可與人同床
也。癩或作癩也。秋之遍身爛灼體上元皮
毛髮凋零指節自解觸類繁多。按之惡疾謂
唐 稱病癩者惡疾別名耳。古記云惡疾謂
病 癩者眉髮脫落手足零墮遍身炮瘡。腎
敵 爛色類非一。皆是若有同親者便以同
親 死侍若無者無者不。癩狂 謂癩者發時
給 侍所以人欲近耳。癩狂 仆地吐涎沫
无 所覺也。狂者或妄觸欲走或自高賢稱
聖 神者也。秋之倒仆為癩音從質及師古
之 癩者時：倒仆告常心也。妄觸為狂音
渠 王及野王棠狂而觸人也。常狂或无
止 時古記云癩狂謂癩病狂也。病二種之病
也 師古云癩者時：倒仆告常心也。妄觸為狂音

癩病發始

狂 之與顛同也。野王棠狂而觸人也。常狂或无
也 甲乙子卷之癩疾得之在母腹中時其
母 有取驚氣上而不下精氣并居故令子
發 為癩疾入之狂者始發少卧不休名為狂
賢 辨智自貴。佻善罵日。夜不休名為癩疾。發
病 狂發則妄行走也。葛氏方云九癩疾發
則 外地吐涎沫無知又云九狂發則欲走
或 自高稱賢聖也。華他云十癩疾發則欲走
歲 以上為癩十歲以下為癩。二支癩 古記
癩 謂既无支又 兩目盲如此之類皆為萬
有 而不动一。種

老殘余

凡 老殘 古記云殘謂上並為次下
疾 耳 謂上 並為次下

凡戶皆五家朱云如言相保詩傳云保守

也古記音博抱及也右記音神道及一

戶之內從有十家以戶為限不計家多少

也但一户之內人至於他保一人為長以

有家者量便而割入他保耳相檢察朱云未相知相字之意先勿造非違

相檢察朱云未相知相字之意先勿造非違

早及私尔雅云造為也音昨如有遠客未過

止宿穴云遠客謂此例此條大指為防字

隱也其比近里人徑十五日客止者依律

科斷自往朱不禁也未過止宿謂徑一宿

以遠容非文不安朱云遠客未知先相知

別不先去我雖知為他人不知尚可造告

知者古記云有遠客謂一宿以上保內之

人取行也及保內之人有取行詣

亦同也及保內之人有取行詣

音五計及穴云有取行詣者亦一日程以

上外可徑宿是也若不可徑宿者非也朱

云有取行詣謂一

日程以上行也

告五知

保知

凡戶逃支者令五保追訪

不在折徇限也

追訪未知追訪之同免徇役不谷已職掌

追訪未知追訪之同免徇役不谷已職掌

三周不獲除帳

三周不獲除帳

其地者除長之年還公不待班用之日也
一解元與別穴之三年不獲者四年計長耳今說必徑三
諸條稱除附之類皆計長耳今說必徑三
度長而不出者至四年計長造之時除長
耳但雜任被解除者依當徐也朱云三周
謂不計日雖一日尚秋稱周者未明其地
還公謂雖當班田年未滿三六年之間不
可還公也古記云三周謂三年異世別名
耳除長謂除長之由子細記置後年不附
長至造籍之次亦如之地從一班杖其
謂除長籍之後遭班田之年即杖也
地還公未還之間五保及三等以上親均
分食

未知種五保者只戶主欵又三等以上有
百人者无差別為百四分戶各谷一分
親百人各一分或谷稱五保只戶主谷一分
為百四分各與一分分耳古記云同五保及
三等以上親均分佃食若其田少者誰人
先佃谷令佃五保未之同三等以上親均
分佃食男女有別祖調代輸謂若無地者
哉谷无別未明祖調代輸不可代輸其
佃役者從有地不可代役無其身故也親
云佃役不代役无正身故也无田者其調
亦不可輸跡云若逃人无田者其調亦不
合輸穴之租調代輸各无田者不出祖也
此父与唐令改替故也但調五保及三等
均之不論地有无也為是或說无田者調
祖並不論輸者非也朱云无田者祖調不
輸及或不輸者非也朱云无田者祖調不

○者下本有同
戶什與四子

古注

役流輸調者非古記之同祖調代輸未知任
三等以上親謂同里居住者以上之同三等
他鄉而居任同鄉者何答文稱居住同里
即明不師御戶內口逃者古記之同戶追訪不
心田不許戶內口逃者谷令同戶追訪不
同戶代輸朱之同戶代輸謂戶主也地亦
戶主佃耳允令志以子孫可為戶故也與
今時異也私案六年不獲亦除古記之
他人亦可有也六年不獲亦除古記之
之後未叔授之同祖調若為處分答輸祖
調不合穴之同三周六年間造藉及叔給
何處分答私業尚依地准上法穴之同三周六年間造藉及叔給
當條年限也

知廣及三等以上及五保哉答地准上法
者代輸人田食耳然則不及五保等同功
田何者答自非田令則制元取還法也同
沒落人田祖調及除帳之限習何文答不
見除文也尚待未時耳私案全戶沒落者
五役三等以上親戶口沒落者同佃食
并代輸耳但不得優於周王更沒落外蕃
之入耳然則十耳之後其口分田還公也
但不除帳耳但因地王更沒落外蕃者依
令也死人之分地佃食見田令親也同致
流人田地等何答即不可同已人可別勘也
私案无可還理故即年云還也死人則年
地佃食不見田令親也朱云流人口則年
還云回不課役之入逃已其分田尚同不
先之尚無別欲昔何又云回犯死罪被沒
人并流人移鄉人口分田何時可叔哉負

給侍條

可求不見者私案
量志卿可叔乎

九年八十及篤疾給侍一人

謂其給侍者

普給之若篤疾之人年亦八十不准此例也

人不可累給其九十百歲亦八十者猶給一人

云師說云從有篤疾年八十以上者猶得資一人

耳以下准此跡之五位以上者雖得資一人

侍无妨文一人年八十而首篤疾者猶給侍一人

侍一人耳朱云或云五十五位以上者不給侍一人

者非未明但於親王不見古記云向年給侍一人

十兼有篤疾之病給侍二人如良不答猶給侍一人

人耳穴云雜戶陵戶給侍如良人但官戶

奴婢至七十六以下皆從良然則親王以下

業然也給篤疾侍不限貴賤然則親王以下

官戶如婢至七十六以皆從良

侍之說
為長
九十二人百歲五人皆先盡子孫

謂從有子孫者不限有官無官皆先盡其

子然後及孫也稱孫者依律曾云同也

云從任官子及白丁孫者先死子耳稱孫

曾云同名例律犯死罪親老疾應侍條見

文業雖五位以上必可給侍人也穴之皆

先盡子孫謂先盡子後取孫從有官位取

死耳但六十以上者不取孫也故也師

不聽也若堪侍養者令侍耳少不穩欲取

同家老丁中男聽養次下故若委親之官

者至免取居官條可定其殘疾已免丁官

不同丁例非老人願不可取死為是跡云

子孫依文次合盡朱云先盡子孫未知若

子給者何答別不給他人也別副他人若無

左右

子孫聽取近親
等以上親不論尊長卑幼取充假子萬疾
以文死之類為字愛重於他也有祖文者合說
律犯徒應但家無兼丁之孫然則雅文之文
為下故也後定文稱子孫則與民云同但
子萬疾合取近親不聽耳朱云近親謂三三
也此云為告但師不聽耳朱云近親謂三三
等以上也為相隱者昧古記云近親謂四等
以親為不可同外丁又得養親謂四等無近
親外取白丁若古記云外取白丁謂他戶丁
若欲取同家中男者並聽

若欲取同家中男者並聽
郡領以下官人也
下官人謂主數加巡察若供侍居庸及具
政以上也也
也設也奉也進也侍不如法者隨便推爰
音時至及近也兼也也
謂量其借狀使爰管罪也也
言不宜耳隨使稚爰謂隨狀輕重量爰管
罪耳穴之隨使一云隨而使推爰言子孫
律余有罪餘人亦求罪余耳斷爰也云
隨使爾而推決言除子孫之外侍等隨狀
量使尔而推決言除子孫之外侍等隨狀
說朱云若供侍不如法者取尊長雖死侍
尚同推決耳未知依法科欵答臨時量決

侍者勤役事也

若罪耳古記云向若供侍不如法者未知
如法若為答業賦劍律即役使非供已者計
庸坐賦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駮使而
叔庸直者罪亦如之供已求輸庸直者不坐
注云事力侍人之類業不離老者計取水
湯求訪物并醫藥供侍耳不得苦役山野
其篤疾十歲以下有二等以上親者並

不給侍 謂十歲以下者三歲以上也
稱孫者曾玄同稱二親者曾高非其中
然則曾高在者猶可給之非二等故曾高
非二親律祖父母老疾上請條亦見義
或說三歲以下付近親叔養為非也師以
此說為長唐令六十課役俱免故不為侍

聽養条

齊

與別為別朱云十歲以下未知以下幾年
以上答四歲以上也何者三以下雖異姓
聽叔養故者私業雜令官戶奴婢三歲以
上給衣服者與此別哉何古記云同並不
給侍未知並意答其篤疾十歲
以下人數既多故云並字耳

凡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照穆合者

謂照者明也為父故曰明也穆者敬也子
宜敬父也凡取養子年齒須相適何者丁
条出男年十五聽養既定夫婦理當有子
然則年十五者於世者有為子之道年少
者則於廿五者有為父之端舉其一隅餘
從可知親之王佩疏論語曰列諸主在大
祖廣堂大祖之主有西壁東向太祖之孫
為昭在太祖之東而南向太祖之孫為穆

對大祖之子而北向以次東陳在北日照
在南日穆所謂父昭子穆也照者明也為
父故曰明也穆者敬也子直敬文也凡養
子者取少十五年為定何者下文云男年
十五聽管然則十五年始見為人父之端其
養子者為嫡子聽出身并得嫡子位也
定昭穆可同揆私案无子謂專老子孫是
從先子有孫依從嗣令耳不可養子也但
出身豈可勘也至從嗣令可定耳无子謂
妻年五十以上无男子也從有女子為无
子也或云夫年六十以上者妻年少杜取
養子為不當世為律令无限故也四等以
上謂兄弟之子及從父兄弟子也其兄弟
之孫者當孫烈為不合也問律云從養子
孫未知養孫之法有何條答令條无養孫
之法且勘律也後案法无養孫斯詐之輩

妾為子為孫耳故律云雜戶養良人為子
孫役一年半養家人奴為子孫從一年如
此耳私案遺法養子孫者後生子孫此徑
養之耳孫耳但律稱子孫者據祖孫配
生又耳朱云无子謂雖有女子尚无子可
云也又雖妻年少夫六十以上者聽養
子也夫少妻年五十豈只十五以上可取
哉但雖夫少妻年五十豈只十五以上可
耳穆謂第孫者不入也問无子者被配
流者何答為有子耳又問子得度者何
為无子何者不為蔭之故問子曾玄孫
答不合照穆之故不聽養同於曾玄孫
記云問照穆若為分析答伯舛是也穆謂
子烈兄弟子從父兄才子是也
以上長合為丈夫不然者雖伯舛不合也
今時人多以已親弟從父弟等為養子此

方始附籍長也生亦同別先讀云新附
戶皆取保證本回无由者或保說證相須
也保謂五保五人必五夫令云限又責上朱者皆
戶保謂五保五人也相不限親疎證人云云
隱即八十以上不限歲以下及萬疾皆不得
令其為證也保證也相須者為防妄冒也
私案律保住不如此取任證不言情各只有
罪余然則二吏為是也跡云云假保与證只
有二人者亦令聽也籍長之徒如附籍長皆
何色人者亦未附籍長之徒如附籍長皆
是也假令隱首括出本回元由知非逃亡
走還之類生谷亦同
詐冒然後聽之
詐以已賤為子歛故入此余疑字以下穴云
詐冒如詐也相冒認免罪在律條是朱云

本回元由未知誰人可本回答同新附戶
人人口耳詐冒未明知其志何无之詐冒者一
事者未明又先記異說耳讀云云逃亡猶逃
世詐冒猶詐也同知非逃亡然後聽之若
知逃已者不聽哉答不附貫者依彼文附
迎者逃字已浪也者於取在附貫者依彼文附
耳但此稱知非逃已詐冒然後聽之者為
絕其欺詐道云然耳私案戶律云祖父母
冒錫免者從二年是冒也又問如何已知
他貫不絕答捕已律云若軍名即依已於
他處附貫課役如法唯无軍名而巳於
目首之例減罪二等坐之仍勒還本取者
案此欠絕不之收合回淳逃人不移本貫者
也父稱絕貫若不收合回淳逃人不移本貫者
下余云若欲還本屬者聽未知彼在耳又問哉

陸奧石城等國亦聽還哉若若在城國而
欲還元城本屬不可聽何者父子分貫尚
不聽故也私業難矣又問下余之家人奴
婢被免為良於所附貫未始從良之曰
負姓如何答不見命耳案之訖良得免之
及舊主姓部隨宜命耳案之訖良得免之
人自還本姓其被放為其先有兩貫者從
良之人須臨時處分耳言父母各別
本國為定謂父國為本國也言父母各別
父國為定謂父國為本國也言父母各別
隨父母兩則附也貫也本國者父國也而
之先有兩貫謂事茲之日知先有兩貫也
同先附母貫未附父貫何答改附父貫耳
從父死後改從本貫為父之子同貫也古記
之從本國為定謂父國為本國也言父母各別

隨使耳向若俱三國朱知若為三國取貫
答父國一貫母國一貫又母改嫁適他將
幼子從夫使主處附貫是一貫合三國取
貫耳讀云其先有兩貫者從本國為定者
謂假令父母各別國子隨父母兩取附貫
也本國者父國也古答女子不在此例隨使
耳穴業先有兩貫者謂事茲之日知先有
兩貫也若先附母貫未附父貫者仍改附
父貫耳從父死後改從
本國為夫子同貫也
越陸奧石城石背等國者從見住為定謂假
令母在兩國父在他國其子從母在兩國
者從母為定是為從見住為定若父在兩
國母在他國仍復有兩貫者自須依從本
國之法親云假令母在兩國父在他國內

有兩貫而身隨母在兩國此即從兩國為
定是為從見住定若父在兩國者上父貫耳又
乃有兩貫而身從母在兩國者上父貫耳又
有兩貫者從本國為定即他國者上父貫耳又
父在兩國母在兩國子孫文者是則從本
國為定耳向者不可著母貫之故又碑以
能跡之從見住者為不定謂隨母貫之
從母貫唯從父者不論禁國不
父貫耳穴之從見住者不論禁國不
是然則凡國與兩國相交而兩貫時之
事耳從見住謂父長門母築前國而
住者貫築前耳向兩親未附貫而初貫之
日亦從見住哉或去父并為先有兩貫其
新附之日從父是父子常道也長其父築
前國母長門從母見住從本國為定也
之唯大宰部內及三越等國者從見住為

定者假令母在城國父在城國此即從城國
而身隨母在城國此即從城國
從見住定若父在城國母在城國此即從城國
貫而身從母在城國者亦依上文從父貫
耳私案若父在城國母在城國者亦依上文從父貫
子隨父在城國者仍從父貫為定耳向兩貫
親並未附貫初貫之日亦從見住哉答為
此先有兩貫也其新附之日從父本貫是
常道若兩貫者從先貫為定有兩貫者仍各
優有兩貫者不論父兩國從先貫為定
也狀云兩國之內俱有兩貫者不限父國
母兩國從先貫為定耳跡云從先貫謂不論本國
謂各禮在禁國也穴云先貫謂不論本國
見住從先貫也為定謂依父雖母因見住若
先貫父國者從先貫矣案之若見住父國

而先貫母國者婦凡國之兩貫時從父國
為一定義以父貫為定為人子以父為本故
向一度貫者何答習上交從本國為定也
或之向父從先貫為定者今遭時喪亂父
子分貫各有兩國子先附貫可移誰人或
讀之內但有兩貫者不限先貫為定者謂城
為定耳穴案從先貫為定謂依父國從先
母國而先貫父國者從先貫也若見住
國而先貫母國者放他國兩貫之時從父
國為定何者為人子之道以父為本故私
案取說有理然乖父耳若一度貫者放
從本國其於法不合分折讀云謂父祖
為定也其於法不合分折讀云謂父祖
之類也而因失鄉分貫謂遭時喪亂流離
也

國既除父戶亦從母貫未知律令蔭贖如
何處分答案獄令流移之人至配刑六載
以罪既配流之輩已附他貫尚復家父祖蔭
犯罪既配流之輩已附他貫尚復家父祖蔭
何况王法之故分從母貫之人其得資蔭斷
至須知也親之失鄉謂遭時喪亂流離天
鄉之類同三越等國從母貫除父戶如
之類律令蔭贖并本恨課役及數罰之類
如何處分答案令蔭不得何者為他戶故
如養侍寧既及無養家重理必可取養
子故也律蔭合得何者為母雖他戶合得
其蔭又父子失鄉之類令得其蔭故也致
罪者依律合科但本不知者依允論之律
余見欠其父喪合服一年服年課役父本
貫合條子本貫何者母死者為母本貫條
若負母姓者不知本生父母事合同允也

或云案犯罪配流之輩至叔叙時若有蔭者依本犯取叙法然則令蔭亦可得跡云
同子陸奧之貫文是京戶未知養蔭否蔭
不合兼蔭唯兼律蔭耳何者此子供養有
者不科罪死侍亦不使更令有取養子之故
也又不合兼禮繼家者遂令已京戶之籍
故冗云因失鄉分貫謂遺失之類私案律
去流離失鄉故此犯內失落是但下條云
落外番耳而彼別貫應合戶是也父子流
散父貫越前子貫越後未知從見住哉為
當從父貫哉各於禁國中自有而貫者從
先貫為定為比條於父亦如之也或云可
從父貫也向從母為定未可知被父蔭哉
立嫡叙位如常也或云立養子者為非也
假合為流人至配取更不可稱无子故也
問上文先有兩貫者從本國朱知先附母

貫未附文貫忽父死尚改從父貫哉若假
令雖父死尚願合戶者從本國若父死後
不願合戶者從母貫在後法取之子律令
耳或去問從母貫在後法取之子律令蔭
蒙貢於位子從取養子誰人與嫡子分哉
又向塚坐准出養入道不追坐哉朱云向
失鄉分貫行事何答讀云因流離失鄉分
謂遺失之類秋去遭時喪亂流離失鄉分
類私案戶律云於法應合戶而謂流離不
至司杖一百泣云應合戶謂流離不聽者
子異貫依合戶而主司不聽者是也向
下沒落外蓋得還余云沒落人依舊貫無
舊貫任於近親附貫此余云因失鄉分貫
應合戶者亦如之者朱知何似同事答此
徐為化內流離失鄉生又下徐為沒落外
蕃得還立文耳可檢問三越等國從母貫

除父貫如此之類律令蔭贖并本服
及欽言之類如何處分蔭令蔭不得何者
為他戶故不供養侍寧既爾及无家重
理必可取養子故也律蔭合得何者為母
雖他戶合得其蔭又父子失卿之類合得
其蔭故也欽署者依律合科但本不知者
依凡論之律徐見文其父喪合服一年服
年僅役文本貫合係子本貫何者母死為
為母本貫條文本貫除僅役故也巳上為
負父姓所論若負母姓者不知本生文合
同凡也或說律令之蔭並可蒙何者子犯
流罪被配流限滿叙曰依本犯叙叙法故
也定案立嫡叙位及蒙律蔭如常也何者
為流人至配可更不可禡無子故也向者
父先有兩貫者從大國未知元附母貫未
附父貫忽死巳尚改從父貫哉谷服令

居狹余

雖父死尚願合戶聽終本國若父死後不
願令戶者終巳之後法可拘也直任其
意應合戶者亦如之跡亦如之謂子在
耳從見住在異國耳朱陸奧父有相模者
之應合戶者亦如之一如上也讚之與迹
記无

允戶居狹卿有樂遷就寬戶謂既云戶即明

遷也親去田令云刑部受田恙足者為寬
卿不足者為狹卿也樂音立教及穴之同
戶內一人有遷貫者不聽哉谷不聽也足
卿寬狹者依田令耳賦候令人不在狹卿亦
云戶耳又云定卿寬狹於諸國郡也京與
因非也未云戶聽遷卿但口者遷卿不聽

也未明理古記之狹里者拾後劫之入稠
地狹也遷寬者田令之國郡界內則部受
田悉足者為寬卿不足者為狹卿案地不
狹田少卿人遷地廣田多卿者聽之也

出國境於本郡申條當國處分

出國境申官待報於閑月

月一日起至二月廿日為閑月
月一日起至二月廿日為閑月
至三月廿日為閑月
何月廿日為閑月
日內也
依雜令者

國郡領送
朱之未加
付領訖

各申官
元別穴之各申官謂付領兩國也

朱之各申官者未知則申若附朝集使申
哉先叔不定又穴之同古令云京戶不在
此例今除此文何答京戶出入者輕役
之入重役不合禁制但外國人入畿
合聽耳此重役未可知
內京內相通聽哉以
內答此亦不通聽哉以
不答此亦不通聽哉以
也遭風波而流落也
落者遭風浪而流落也
得還及化外人歸化者所在國郡給衣糧
具狀發飛驒申奏
別何答馳驛令條有行
程飛驒不合有其限此是為別也博土御
意飛驒者驛傳上下非專使但馳驛專使

上下也量心則讀非正久耳後化外人於
定馳驛專使者明案可知也待報之後附貫
寬因附貫安置朱之未知待報之後附貫

未明何寬國謂田沒落人依舊貫無舊貫
樂因也如之郡也師說之樂住寬國者亦

任近親附貫聽之師說之樂住寬國者亦
者亦聽古記云化內人住於血親附貫謂

若樂往寬國者亦聽之穴之無舊貫謂
年不附籍帳也沒落之人不合除帳故也

但田及祖調役不見文也私案此余為沒
落外蕃得還生父其於化內落散者依上

失御余朱之無舊貫謂從本未附貫人也
役落落人常不除帳故者未明並給糧過送

沒落人亦待報附貫不答

使達前可前未未知送行何答或云
云問若有文使者奏聞聽勅人上句具狀

上飛驒若為分別答上飛驒時不知有文
使後始頭才使

者重奏聞耳

允浮逃絕貫其絕貫之由即問浮逃之也
不更條於本貫也依律非已而浮浪他取

訪若不獲者依亡法即起自闕賦保之
為浮逃絕貫也日絕貫也若未絕者須還

本屬也狀之浮者浮浪也逃者逃亡也
補已律非亡而浮浪化取者十日若十罪

止杖一百闕賦不獲者依亡法者十日若十
賦役年合過訪不獲者依三周六年法起闕

賦役年合過訪不獲者依三周六年法起闕

免者並於所在附貫

謂取保證准上奈穴

保護也狀之家人奴婢放為良之類者生

緣本姓及舊主姓部隨宜命耳向家人奴

婢被放為良若新良得免者並於所在附

貫下徐之放家人奴婢為良及家人者仍

徑本屬申餘除附未知其別如何答上奈

取在附貫云耳下奈稱徑官司申條除附

耳古記之同並放取在附貫若為附姓答

舊主姓部附耳回家人奴婢或本母是良

或本父是良未知欲從父母母姓聽不答欲

還本生父母家之為本屬任意合附注耳之

若欲還本屬者聽

謂若在無用者即不可聽何者

父子分貫猶不聽合故也親之欲還本屬

聽之類若有城國而欲還元城本國者不

合聽何者父子分貫為尚不聽合故朱云

若欲還本屬者聽者未知只為新良得免

一色欲若淳迎人約不答上淳逃以下三

色皆約者然則於家人奴婢等本取生長

之因稱本屬耳此於賣退他國取論者穴

之欲還本屬者聽謂令翁條欠也唐令為

新良得免生又與此謂令翁條欠也唐令為

人家人奴婢被沽成京人奴也假令常陸國

被貫京戶而彼奴成京人奴從良之曰欲還

已類屬耳古記之問若欲還本屬者聽未

知家奴等後放為良欲還東國者聽問並於

取在附貫若為附姓答舊主姓部注附耳

取在附貫若為附姓答舊主姓部注附耳

取在附貫若為附姓答舊主姓部注附耳

取在附貫若為附姓答舊主姓部注附耳

取在附貫若為附姓答舊主姓部注附耳

取在附貫若為附姓答舊主姓部注附耳

之類必須有生緣之處故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廿日以前京國官司

責取部午實謂戶籍亦實者戶頭所造之帳其

求也手實謂戶頭所造之帳耳古具注家

記去手實謂戶主所造計帳也積之

口年紀謂年犯猶去年歲也積之

風移注之十二年者天之大數殷民遷同已

歷三紀十二年者天之數皇大歲皆

十二年而一周天故十二年日犯古記同

之犯又云案令不因此義耳或云同家口年

之犯若全戶不在鄉者駟謂假如要籍赴

官舉戶不在仕并浮浪未除之類古記云若

仕并浮逃未除之類也假有邊要之

全戶不在里謂合家之類即依舊籍轉寫

外任并浮逃未除之類即依舊籍轉寫

依舊籍者一端耳依舊計帳亦轉寫耳元

增減之故轉寫謂京國官司寫也為以本

令里正易京國官司故也朱并頭不在取

之類必須有生緣之處故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廿日以前京國官司

責取部午實謂戶籍亦實者戶頭所造之帳其

求也手實謂戶頭所造之帳耳古具注家

記去手實謂戶主所造計帳也積之

口年紀謂年犯猶去年歲也積之

風移注之十二年者天之大數殷民遷同已

歷三紀十二年者天之數皇大歲皆

十二年而一周天故十二年日犯古記同

之犯又云案令不因此義耳或云同家口年

之犯若全戶不在鄉者駟謂假如要籍赴

官舉戶不在仕并浮浪未除之類古記云若

仕并浮逃未除之類也假有邊要之

全戶不在里謂合家之類即依舊籍轉寫

外任并浮逃未除之類即依舊籍轉寫

依舊籍者一端耳依舊計帳亦轉寫耳元

增減之故轉寫謂京國官司寫也為以本

令里正易京國官司故也朱并頭不在取

之類必須有生緣之處故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廿日以前京國官司

責取部午實謂戶籍亦實者戶頭所造之帳其

求也手實謂戶頭所造之帳耳古具注家

記去手實謂戶主所造計帳也積之

口年紀謂年犯猶去年歲也積之

風移注之十二年者天之大數殷民遷同已

歷三紀十二年者天之數皇大歲皆

十二年而一周天故十二年日犯古記同

之犯又云案令不因此義耳或云同家口年

之犯若全戶不在鄉者駟謂假如要籍赴

官舉戶不在仕并浮浪未除之類古記云若

仕并浮逃未除之類也假有邊要之

全戶不在里謂合家之類即依舊籍轉寫

外任并浮逃未除之類即依舊籍轉寫

依舊籍者一端耳依舊計帳亦轉寫耳元

增減之故轉寫謂京國官司寫也為以本

令里正易京國官司故也朱并頭不在取

造戶籍茶

古記之依式謂造詐帳之樣也造因帳謂
田總造目錄一卷申送也如戶籍不作里
別為卷忽連署八月廿日以前申送太政
寫三通也

官謂雜戶陵戶計帳亦同申送穴之同神
戶雜戶陵戶何答亦同但更造一通不
見文也朱之申送太政官謂羨事使送也

八月廿日以前可至太政官也賦役令見也

凡戶籍六年一造起十一月上旬依式勘

造里別為卷惣寫三通其縫皆注其因某

郡其里其年籍五月廿日內訖

始造者以元年為籍年名以七年十一月
後造籍又田起二年十月檢班跡之元別

又云籍謂假令元年十一月始造者似元
年為籍年名以下年十一月後籍造人田

起二年十月檢班也諸說皆同此也穴云
同稱籍年者好年欣為當終年欣答今說

始之年是跡之同之時行事亦如之但穴
之太椽橋部等先衆不方許耳可求至十

一月月上旬更責取部午費及頭不在所由
為計帳戶籍同數故耳習耳其年謂造訖

年也師不依此說上述了假令元年十一
月始造二年造了自二年始計一年而一

七年十一月始責籍于實八年造了又以
了年為一年計亦如之班田之事亦如此

意耳但相籍年班田年如上說之思順也
假白元年而六年十一月始造至七年

為籍年也計年自七年始為籍年耳朱云戶
年十一月造以十三年為籍年耳朱云戶

年十一月造以十三年為籍年耳朱云戶

籍六年一造謂假元年初造籍二年五月
訖者七年十一月月上旬亦始造籍也八年
五月訖耳然則其他本亦如之從注八年籍者後
依又更始八年計十四年五月內造訖耳
未知而八年稱造籍年于答然也而先等
不國也又田三年始班又九年班又十五
年班耳未明違諸說也向最元造籍年尚
必以十一月月上旬可造初半何者先造計
長後可造籍故答古記云問依式勘造未
知式并責千實不答依式謂造戶籍樣又
以計帳造更不責千實也
一通申送太政官
一通畚因其雜戶陵戶籍則更寫一通各

送本司

親之神戶籍亦同也神祇官職掌
名籍故穴云神戶籍也案神

祇職掌可知朱云雜戶凌戶籍則更寫一
通謂本國寫送然則三通之外更亦寫一
寫一通謂神戶籍亦更寫一通各送本司
也
可須紙筆等調度
食新者用官物恰其
計帳亦出祇筆調度也
食新者用官物恰其
養等此則調度耳食新官恰也
計帳亦出祇筆調度也
食新者用官物恰其
調度戶籍亦責千實死相備也
食新者用官物恰其
祇筆等調度皆出當戶謂計帳亦准此同
造籍書生等食新若為處分答
皆出當戶
此皆合出但今行奉官裕耳
皆出當戶
朱云舉戶逃亡戶介者官物作耳問去當
戶者戶口皆出何先云戶口偏可云者何
因司勘量可須多少臨時斟酌
注因語日

斟取也酌行也
斟音職深及也
不得侵損百姓其籍至官

並即先納後勘
謂先徧中務民部後更勘

務後因月二省勘耳
穴之先徧治民部及

本司也古記之先徧後勘
謂先徧於民部

中務省然後民部勘
挾若中勢有誤者即

貝注事由入注設快送
中勢不依實也隱者

增減隱沒
謂增減者年犯不詐生注死也

脫籍曰隱生者注死曰沒也
不同穴謂之

先籍相違也朱云未知何先籍
與從籍不可

同欽為當中務民部二籍
不同凡何可

計會各隨宜勘耳但二省籍
者不見隨宜

未令隨狀下推
穴之推謂同便者不能

令云官准訖狀下推
不恰取由者下存而

推向耳未審下推者使不得辨
各而推

欽為當省下存而下推
欽答省下存而下

推耳未定今案使合陳錯
由者更不下存

耳可隨狀也朱云下推者
未明古記之推

存因推也故云下推者
未明古記之推

謂推
因兼錯失即於省籍具注事由

也
謂推

由具注省籍也
欽之失錯之狀即注者其

籍耳穴注事由謂改帳而即注
其由也

朱之具注事由謂者之則注
更籍不

注帳籍
謂帳者一計帳也籍者戶籍也
朱云

造帳籍余

藉私案依本令未實及籍然則帳籍二也
師不許也帳籍者猶籍也古記云問
國郡亦注帳籍未知於部在籍文不見若
為答必有籍帳之案雖不載文必有處案
更不

凡戶口當造帳籍之次籍者戶籍也穴云

帳籍二也或云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免

課役及給侍者皆因司親負刑狀以為定

簿謂負者定人願狀猶今負園言造帳籍

或負案老而籍年少如籍類偏難依籍
故更依負案以為定簿即依其負案進

之下一類字

左入春及退丁之中男之狀使即注當年

之帳籍不更改動其年絕也親之負音莫

及廣雅負視也山海徑擊狀如牛故知

狀成人者不可課役穴之言六月負說又

籍臨責年實十一月人負耳問依父入丁

老疾者未知未入丁之前者无負定法以

不谷年高負少依刑為少年高入老量刑

狀者亦依留為丁案之依年高入老量刑

朱去丁老疾謂女為中及丁以得適中也
因司親負刑狀以為定簿謂假年女一雖
刑狀亦合年見其身體羸弱不堪丁政者
依自之體之刑狀不入丁也但其年者依
實注附耳不增減又年十六見其刑負亦
不違令見其體雖堪丁役亦不入丁然則

依寬義耳後同年六十一人見其齒合年
但其氣力強幹堪丁役何答上二事並依
然也。可。依。丁。例。何。者。負。刑。狀。為。定。簿。故。者。穴。
同。也。違。右。記。云。皆。國。司。負。刑。也。廣。雅。負。見。
也。負。讀。與。銀。同。也。以。一。定。以。後。不。須。更。負。
為。定。簿。謂。定。於。籍。也。入。丁。：。入。老。：。入。耆。
謂。小。子。入。中。男。：。入。丁。：。入。老。：。入。耆。
之。同。是。為。一。定。以。後。若。改。其。常。色。者。更。須。
依。親。負。之。法。故。云。一。定。以。後。不。須。更。負。也。
秋。云。計。帳。之。日。負。定。至。來。年。計。帳。之。間。不。
可。更。負。耳。一。云。不。須。帳。時。負。定。此。為。長。何。
者。式。有。四。季。帳。課。役。并。侍。人。出。入。皆。據。季。
帳。明。知。季。負。也。穴。云。今。說。不。須。更。負。也。或。
說。終。身。我。說。季。別。者。師。不。依。耳。朱。云。一。定。
以。後。不。須。更。負。謂。若。計。帳。戶。籍。共。當。若。數。
可。作。年。者。一。年。之。內。二。度。可。負。也。

有新欺者亦隨事負定以附帳籍

謂新起之時使

即負定不待造帳籍之次上欠定簿與此
欠附帳籍其義一同秋之假令告有新欺
者隨告即動不待計帳朱云隨事負定附
帳籍謂隨夏歲時負定不須計帳之時但
注附者須計帳之時附者帳籍二事也穴
云若數有新欺者亦隨事負定謂未至計
帳隨發負定耳私案仍依賦役令窳當發
年課役也向上一以為定簿之與下文以附
帳籍其義何答上文為定簿謂不改年紀
只注依負進丁留少之由下文附帳籍謂
札新欺由隨狀負以定年札注帳籍所以
知者注例云陣諒兒籍年十且負案年十
六據籍使當贖條從負乃合後役棚司有
穀令讞請報司刑判以籍為定本謂實年

籍送余

及有改錯之問口得據案為一定刑役無依未
事負定以附帳籍謂當造
計帳之時亦視負為定也

凡籍應送太政官署附當因調使送

其秋

籍者隨省處分調使朝集使計帳使等隨
便勘耳郡別有雜掌朱云籍應送太政官
考附當因調使送者是以知无籍之使也
古記之同附當因調使送未知此使即為
勘籍也答附民部省處分若即勘者使番
勘也若朝集時勘者朝集使勘也計帳時
勘者計帳使勘也但若調不入京謂或蒙
郡別勘籍離掌在耳若調不入京
遭水旱之類也秋古記並与義解无別又
古記之今陸奧國之類穴之調不入京謂

戶籍余

恩復年等是
也使送謂有使次

專使送之

朱云未知以何時

戶籍恒留五比

謂六年為一比謂之比

恒留不除若有純

者此校之義言也

比代也音婢四及

比者少年籍可

年者依次除

年古記之外六年除耳

近江太津

宮庚午年籍不除

謂雄朝律同稚子宿祢

不、定即盛煖湯令以平探攬詐偽者爛真
誠者全於定姓造籍是為庚午年籍也

釋之近江大津宮庚午年籍不除謂小朝
 津間稚子宿祢尊御世氏、籍、爭、姓、分、亂、佛
 湯以手令攬詐者被害信者獨全是以定
 姓籍也古記之水海大津宮庚午年籍莫
 除謂小朝津間稚子宿祢尊御世氏、籍、爭
 姓分禮、莫、谷、湯、以、手、令、攬、詐、者、被、害、信、者
 得全以此定
 姓造籍也

令集解卷第九



